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协（2019）1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“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证书”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指南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协会决定组织 2019 年度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评价证书的申报与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-2019 年 8 月 1 日。

2、请各单位在此期间报送申报材料（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等材料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协会秘书处初审。

3、初审通过后，协会秘书处将根据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指南》（文件请登录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网 www.zjarp.com 下载参阅）规定的程序，组织技术专家

进行材料审核、评估或现场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信息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“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”证书。

联系人：夏林芝，0571-87356614

邮箱地址：237026825@qq.com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

2019年5月31日

